

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三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代課教師

類 別	擔任科目	聘期	錄取名額
代課教師	任閩南語、海岸阿美族語、英語、資訊、自然、社會、生活、健體、藝文等科目教師。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依彰化縣政府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	正取5名，備取數名

備註：

1. 授課閩南語教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3)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4)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2. 授課海岸阿美族語教師：須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3. 授課英語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立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
-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三、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之情事者。
- (三)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10時。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20分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年6月26日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階段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10時。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20分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年6月27日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階段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10時。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20分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年6月30日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五、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並應繳交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四段 566 號）電話：(04)-7384814#105。

七、報名應繳表件：

- (一) 填繳報名表。
- (二) 繳驗學經歷證件：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 1 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以下資料：（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支援教師證書。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八、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以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甄選方式：

類別	資料審查	口試	備註
代課教師	(占 50%)	5~10 分鐘 (占 50%)	由學校視實際狀況縮減時間，並於試前公布。

- (二) 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時，按教學演示、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依次進行比序。

十、錄取報到：

- (一) 甄選結果於考試當日 17 時 00 分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kg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 錄取名額：各甄選類別得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 (三)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於**公告錄取當日 16 時 0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 (四)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五)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十一、核薪及聘期：

- (一)代理教師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核薪。
- (二)代課教師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支。
- (三)聘期：114 學年度依彰化縣政府函為依據。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 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網站。
- (三)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 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階段：第_____階段

甄選准考證編號：

※報名類別： ☐ 閩南語專長 ☐ 英文專長 ☐ 資訊等其他科目教師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性 別		婚 姻	已 (未) 婚	兵 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 (退伍)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類別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教育學 程證明書								
專長		※教學相關證照或 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無則免填)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5)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 (6) 退伍役或免服役證明 ☐ (7)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_____								
資格 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 長：			

